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以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，為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1.（八九）公處字第146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1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○○飲料商品上，以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為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據檢舉略以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「○○」○○飲料上之「○○及圖」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。該公司為打開市場，於電視廣告部分，八十六年支出四千餘萬元、八十七年支出八千餘萬元、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支出四千餘萬元，而播出時段多屬黃金時段；於廣播廣告部分，八十八年六月、七月間支出一百餘萬元；於「○○」雜誌刊登廣告；並製作大型廣告招牌、傳單等，且參加大賣場及百貨公司之折扣或促銷活動。系爭商品自八十六年初上市至八十八年六月止，共銷售八千餘萬支，營業額總計約十六億元。嗣發現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製造銷售之「○○」○○飲料標籤，與○○公司「○○及圖」表徵極為相似。換言之，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係以黑色為底，下方綴以紅邊，而系爭「○○」字為精心設計，系爭「○○」字部分，係將下方橫筆從右側延長設計為牛尾狀，而被處分人系爭「○○」○○飲料之標籤，亦以黑色為底，下方綴以紅邊，且其將「○○」字右半部，作與系爭「○○」字近似之設計，而左側「○○」字旁，則以較小比例置於一側，「○○」字部分，係將下方之橫筆從右側延長帶出作牛尾狀。是以，就二者通體觀察，雖於圖形之細部上略有差異，然其設計之匠意，並無差別，消費者於倉促間，不無因誤認而錯拿之虞，故已足使他人產生混淆。
- 二、經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略以：該公司已就系爭「○○」商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，而系爭「○○」之設計原由，乃係以「力」與「勁」之表現作為訴求重點，「○○」二字設計表現出一種體健勁足之概念，亦同時暗喻系爭飲料具有增加體力及耐力無限之特性，此與「○○」○○飲料完全以「○○」之特徵為設計依據者，亦屬迥異。再以商標觀察而言，該公司使用於系爭商品上之商標為「○○」，與「○○○○」相較，僅有「○○」字相同，一般消費大眾無就系爭二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。另系爭「○○」○○飲料屬「機能性」飲料，而「機能性」飲料之商品標籤均為黑底金字，此乃同業

所通用之標示方式，又商品標籤辨識應以視覺為主要辨識依據，實不能以次要之點綴部份為判別依據，故該公司之「○○」○○飲料，其標籤上之視覺焦點為「○○」二字，此與「○○」○○飲料標籤之視覺焦點「○○」二字，蓋不能以二者標籤下有方均有「紅邊」次要部份而稱二者近似。該公司僅有系爭「○○」○○飲料銷售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而○○公司於第二次進貨後（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），即不再進貨，該公司自次日起未再銷售並停止生產。

三、復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略以：第○○號「○○及圖」商標註冊申請案，與先申請註冊第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中文近似，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，有違反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嫌。

四、經查註冊號數第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專用權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商品，不得有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所稱表徵，係指某項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，其得以表彰商品來源，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。所謂識別力，係指某項特徵特別顯著，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該特徵，即得認知其表彰商品為某特定事業所產製。所稱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相同係指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形狀、或其聯合式外觀、排列、設色完全相同而言；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，使購買者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。所稱混淆，係指對商品之來源有誤認誤信而言。

二、「○○及圖」表徵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：

（一）查○○公司「○○」○○飲料之「○○及圖」，為金色滾紅邊之「○○」字樣及黑色外加下方綴以齒狀紅邊之底圖，系爭「○○」字體為○○公司所精心設計，該「○○」字，似為一牛頭狀，而該「○○」字，則係將下方之橫筆從右側延長向上作一牛尾狀，並以黑色外加下方綴以齒狀紅邊作為表徵底圖。系爭「○○及圖」為一特別顯著之特徵，具有識別力，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該特徵，即認知系爭○○飲料為○○公司所產製，故系爭「○○及圖」應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之表徵。

（二）○○公司於電視廣告部分，在八十六年支出四千餘萬元、八十七年支出八千餘萬元、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支出四千餘萬元，而播出時段多屬黃金時段；於廣播廣告部分，八十八年六月、七月間，支出一百餘萬元；又該公司於「○○」雜誌刊登廣告，並製作大型廣告招牌、傳單等，且參加大賣場及百貨公司之折扣或促銷活動；而銷售量部分，系爭「○○」○○飲料自八十六年初上市至八十八年六月止，共銷售八千餘萬支，營業額總計十六億元。故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應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。

三、「○○及圖」表徵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就商品來源產生混淆：

（一）查被處分人「○○」○○飲料之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（即金色滾黑邊

之「○○」字樣及黑色外加下方綴以齒狀紅邊之底圖），與○○公司之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極為近似。詳言之，「○○及圖」表徵之「○○」字體為○○公司所精心設計，系爭「○○」字，為一牛頭狀，系爭「○○」字，則將下方之橫筆從右側延長向上作一牛尾狀，並以黑色外加下方綴以齒狀紅邊作為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之底圖；而以被處分人「○○及圖」表徵之「○○」字體部分以觀，系爭「○○」字，其右半部「○○」字，即作一牛頭狀，且與○○公司系爭「○○」字極為相似，被處分人系爭「○○」字，亦與○○公司系爭「○○」字相似，即將「○○」字下方橫筆從右側延長向上作一牛尾狀，復以「○○及圖」表徵底圖以觀，該底圖與「○○及圖」表徵之底圖近似，即以黑色外加下方綴以紅邊。換言之，整體觀察系爭「○○及圖」及「○○及圖」，不論二者之字型、設色及排列等，皆極為近似。故被處分人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因襲○○公司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使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遍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，故應可認被處分人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係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遍認知之○○公司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為類似之使用。

- (二) 復查系爭「○○」○○飲料與「○○」○○飲料，同屬○○飲料，二者建議售價皆為每瓶二十元，且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具有獨特創意，而被處分人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抄襲「○○及圖」表徵，又消費者於購買飲料時，其注意力較低。故被處分人系爭「○○及圖」表徵因以○○公司「○○及圖」表徵為類似之使用，使消費者於購買時對商品之來源產生誤認，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就其製造銷售「○○」○○飲料上之標籤，因以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○○公司「○○及圖」表徵及「○○」表徵，為類似之使用，使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就商品來源產生混淆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、事業規模及經營情況、市場地位、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